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管及其亲属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增持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8日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、卢顺民及部分董事、高管的通知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、卢顺民及部分董事、高管本人及其亲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,500股，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60万元。

二、本次增持后情况

增持人	职务	与增持人关系	增持前持股数量	增持前持股比例(%)	增持后持股数量	增持后持股比例
朱军	董事长兼总裁	本人	358,441	0.02	488,441	0.03
文宜		朱军配偶	0		80,000	
卢顺民	董事	本人	167,271	0.01	367,271	0.02
罗清华	董事兼副总裁	本人	56,100		138,100	0.01
夏旭颖		罗清华配偶	0		40,000	
梁云	副总裁	本人	0		15,000	
欧阳婷		梁云配偶	0		138,500	0.01
邹克琼	副总裁	本人	27,225		34,225	
杨洁		邹克琼配偶	0		25,000	
翟忠南	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	本人	29,700		34,700	
曹琼		翟忠南配偶	0		10,000	

梁祥林	财务总监	本人	0		10,000	
-----	------	----	---	--	--------	--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增持及相关人员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